



香港葵芳盛芳街7號葵芳商業中心3樓全層/15樓2-4室

電話:24841128 傳真:24841007 電郵:jiduhui@hotmail.com 網頁:http://www.jdhchurch.org



親愛的主內兄弟：

- 一) 基督會註冊後第三十屆會友年議大會定於2017年11月26日正午十二時，主日崇拜後於本會會址（葵芳盛芳街7號葵芳商業中心3樓）召開。
- 二) 屆時除檢討會務及表決接納有關會務報告外，並進行選舉2018年至2019年度堂務委員。該等堂務委員任期自2018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止。
- 三) 提名辦法依基督會會章第六章6.3段，分兩種提名方法和一種當然候選方法。
 - 1) 會友推薦
即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2017年11月5日內，可具函向現任堂務委員會推薦符合基督會會章第七章7.2段所列條件之人選。為審慎見，教牧同工審查提名人及被提名人之資格，然後向現任堂務委員會報告，現任堂務委員會通過後，方被接納為候選人。
 - 2) 堂務委員會提名。
 - 3) 未任滿兩屆之現任堂務委員為當然候選人。
- 四) 被接納之候選人名單將於11月12日公報，各會友若對候選人之候選資格有懷疑，可於11月19日前向教牧同工或堂委提出，查明不合者，將被取消資格。
- 五) 懇請各兄弟於年議大會當天務必出席。敬祝

愛主日深

基督會堂務委員會主席

王健安



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四日

附：基督會會章第七章7.2段一

「堂務委員：凡明白真理，信心堅固，靈命長進，有德行，有美名，敬虔事主，愛護教會，男不二妻，女非妾侍，操行聖潔，並有智慧治理教會，在本會為基本會友三年，（關於年限，如有特殊情形則由堂務委員會商決之。）而年齡在二十一歲以上者，得被選為堂務委員，負責幹理會務。」